沈阳科技学院本科生实践教学环节管理办法（修订）

沈科发〔2023〕3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践教学是巩固理论知识，加深理论认识的有效途径，是进行基本技能训练、培养学生动手能力的主要教学环节，是培养具有创新意识的应用型人才的重要平台。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等文件的要求，为规范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教学环节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实践教学环节的类别与说明

**第二条** 实验教学是检验科学理论或假设以实验项目为单位组织的教学活动，可以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方法、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锻炼学生开展科学实验和独立工作的能力。

**第三条** 课程设计是通过一门或几门课程的综合训练，使学生巩固已学理论知识，掌握所学知识的综合运用和设计方法，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与创新精神。

**第四条** 认识实习、生产实习、专业实习是通过讲座、社会调查、企业观摩、社会实践等形式使学生了解本专业在社会实际中的应用，获得本学科、本专业的感性知识，为学习专业课打下基础。

**第五条** 毕业实习是通过实际岗位的训练使学生巩固已学理论知识，学习生产和管理的实际知识与技能，培养初步应用本专业知识的实际工作能力。

**第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训练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进行工程设计、科学研究的重要环节。

**第七条** 其他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

第三章 实践教学环节课程教学要求

**第八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包含课内实验），均应制定相应的教学大纲和配备相应的实践实验教材（或指导书）。实践实验课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应紧密结合人才培养的目标及要求，着力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由系（部）、教研室组织制订。

**第九条** 实践实验类课程的教材必须选用正式出版教材，或经所在系部教材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的自编教材（指导书）。教师自编的实验（实践、上机课）指导书，应参考学校统一模版撰写。指导书须在各实践教学环节开始前印发给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

**第十条** 各系（部）应针对专业特点，及时了解各专业最新发展动态，积极开展实践教学方法与内容的改革，确保实践环节教学质量。

第四章 实践教学环节计划（实施方案）的编制

**第十一条** 制订实践教学环节计划（实施方案）是保证实践教学质量和稳定教学秩序的重要工作，主要包括学期实践计划和每个实践环节的实施方案。

**第十二条** 各系（部）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要求，每学期期末前组织各教研室做好下一学期实践计划，经系（部）主任审签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需到校外企业进行教学实践的实施方案须在实践教学开始四周前完成并经系（部）审定报教务处备案。

实践教学环节计划（实施方案）一经批准，各系（部）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更改。特殊情况须变动者，经系（部）主任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

**第十三条** 实践教学环节计划（实施方案）应根据实践教学大纲和实践单位的规模、级别、技术力量、设备、师资力量、教学水平、学习场所、食宿条件等情况制定，合理安排学生、企业指导教师和教学进程，明确实践教学的目的与要求、教学内容及详细的日程安排、考核内容和考核方法、指导教师和学生分组情况等。

第五章 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实践教学工作由教务处统一协调管理，各系（部）组织各专业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

1、审定各系（部）制订的学期实践教学计划和实践教学环节实施计划书。

2、检查全校实践教学的准备工作和计划执行情况。

3、协调解决实践教学中的全局性问题、计划进度、实施过程等。

4、组织实践教学工作经验交流，对全校实践教学工作进行总结。

5、组织审定并签订校级教学实践基地协议、挂牌等事宜。

**第十六条**  系（部）工作职责：

1、组织各专业制订学期实践计划和各实践教学环节实施计划书。

2、负责编写实践教学环节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教学指导书。

3、负责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联系落实实践场所，考察选择拟挂牌的教学实践基地。

4、审定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考察推荐教学实践基地中兼职教师聘任的人选，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校内外指导教师队伍。

5、检查各实践教学环节的准备工作和计划执行情况。

6、做好外出实习前的动员、安全教育工作，并对进入实践环节学生的资格进行审定。

7、检查实践教学质量，组织实践教学经验交流。

8、做好实践考核、实践总结以及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每学期末将下一学期实践教学计划和本学期实践教学总结报告报送教务处。

**第十七条** 实践教学环节的场所选择要求

教学实践场所的选择应满足实践教学大纲要求并力求相对稳定，提倡和鼓励各专业与选定的实践单位长期挂钩，建立教学、科研和生产三结合的教学实践基地，实践教学基地应考虑以下原则：

1、专业对口，能满足实践教学大纲规定的要求。

2、具有良好育人环境，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较好的技术条件，具有素质好、相对稳定的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对学生教学实践比较重视。

3、师生交通、食宿方便。

4、就地就近，相对稳定，合理布局，兼顾学生就业。

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按《沈阳科技学院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执行，系（部）应主动与接受我校学生的单位保持联系，开展协作。在合作的基础上，对符合实践教学要求、能长期稳定接受我校学生实践教学的单位，建为我校校外教学实践基地。

**第十八条** 实践教学环节指导教师要求

1、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必须由教学经验丰富，对实际情况较为熟悉、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的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担任。对于首次承担指导任务的教师，教研室应指定专人进行指导。指导教师的人数根据专业实践教学需要进行配备。

2、系（部）必须提前一个学期安排落实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3、指导教师职责：

⑴提前深入实践场所了解和熟悉情况，会同实践场所有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实施计划，与企业指导教师协调学生实践内容等。

⑵按实践教学大纲的要求具体组织实施计划的落实工作，检查学生完成实践任务的情况。实践活动开展前对学生进行动员，组织学生学习实践教学有关文件、政策，布置实践教学安排，强调实践教学要求及安全注意事项等。

⑶实践过程中，指导教师要加强指导，严格要求，组织好各种教学和参观活动，积极引导学生深入实际，检查、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实践任务。

⑷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既教书又育人，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和安全。严格遵守国家法令政策和实践场所的规章制度。不得进行与实践教学内容无关的其他活动。

⑸定期向系（部）汇报情况，及时解决实践教学期间遇到的问题，协调好各种关系。

⑹指导学生完成作业，负责组织学生的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⑺实践教学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将工作总结报系（部）。

**第十九条** 学生实践教学环节学习要求

1、学生必须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实践教学环节。

2、学生须服从指导教师的安排，接受指导教师及企业指导教师的指导；按实施计划书的要求和规定，认真地完成实践教学的各项任务；记好学习笔记，按时完成布置的作业，写好实践报告并参加实践考核。

3、尊重实践场所工作人员的劳动，虚心向他们学习，主动协助实践场所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

4、不得无故缺席，不得迟到、早退。有事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5、实践期间不得从事与实践任务无关的工作。

6、遵守学校及实践场所有关安全和保密的规定；遵守作息制度和纪律规定；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第六章 实践教学环节的考核和成绩评定

**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完成实施计划书中规定任务的情况，结合学生在实践过程中的政治思想、遵守纪律、劳动态度等综合表现，对学生进行考核，并按照教学大纲制订的考核办法评定成绩。

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践考核成绩不及格：

1、未达到实践教学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者；

2、未参加实践教学的时间超过全程时间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3、实践教学环节中有违纪行为，教育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者。

实践课程学习期间因故缺做部分内容或部分内容未达到教学要求者，应令其补做或重做。实践教学环节不及格者，随下一届相应实践教学环节重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实验教学按照《沈阳科技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课程设计按照《沈阳科技学院课程设计工作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毕业实习按照《沈阳科技学院毕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毕业设计（论文）按照《沈阳科技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践教学环节的经费使用参照《沈阳科技学院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实践教学经费的开支要贯彻节约的原则，严格按学校财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系（部）参照本办法，可根据专业特点制订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